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17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论文、报告与著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论文、报告与著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论文、报告与著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27日



3204121917638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论文、报告与著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校科研成果评价标准，探索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推动学校科研高质量发展，助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根据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质量，尊重学科特点；坚持有据可循、分类指导、多元评价；坚持价值性与科学性、民族性与国际性、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统一；坚持质量为先、动态调整、与时俱进。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范围包括学术论文、报刊论文、咨询报告和学术著作。学术论文是指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下分别简称期刊论文、会议论文）。报刊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咨询报告是指被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和政府内刊采用的论文等决策咨询成果。学术著作（以下简称著作）包括符合学科发展的专著、译著、编著等，不包含教材编著、主编。

**第四条** 认定论文、报告、著作均须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其相应英文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师生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论文署名要求可放宽至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攻读学位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五条** 下列情况的论文、报告和著作不予认定：

（一）未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出版物、未通过学校意识形态审核的著作；

（二）会议综述、一般书评、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短论、补白、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等；

（三）在增刊、专刊、广告页、时评版面等发表的文章；

（四）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的论文；

（五）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报告和著作。

### **第三章 学术论文分类认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包括期刊论文与会议论文。期刊论文是指在国内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且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科学引文索引收录（SCI）、工程索引收录（EI）、社会科学索引收录（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收录（A&HCI）等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会议论文

是指被工程索引收录（EI）、科技会议录检索（CPC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第七条** 依据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2023年第21卷)、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SCI、EI、CPCI、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下简称北大核心)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中科院分区)2023版,综合论文质量、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将自然科学论文分为顶级论文、权威论文、核心论文、普通论文四个类别。

(一) 顶级论文包括:在国际 Science、Nature、Cell 及其子刊发表的专业研究性论文。

(二) 权威论文包括:国际 SCI 中科院分区大类(1区、2区)收录期刊论文;在国内《科学通报》、《中国科学》系列等国内权威期刊(详见表1)发表的论文。

**表 1 国内自然科学权威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综合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中国科学.技术学科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数学	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4		计算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5		中国科学.数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6		数学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7	力学	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8	物理	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9		中国科学. 物理学、力学、天文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0	化学	分析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1		化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化学会
12		中国科学. 化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3	化学工业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14		化工进展	中国化工学会 化学工业出版社
15		高分子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6		燃料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17	生物科学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18		中国科学. 生命科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9	药学	药学学报	中国药学会
20	工程材料学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21		无机材料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2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	金属学报	中国金属学会
23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4	机械、仪表工业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5		振动、测试与诊断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全国高校机械工程测试技术研究会
26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7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程热物理学报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8	电工技术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9		电力系统自动化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30		电工技术学报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1	无线电电子 学、通信技术 类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 部
32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33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34		中国科学. 信息科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5	自动化技术、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36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37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自动化研究所
38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39	硅酸盐工业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40	建筑科学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41		建筑结构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42	综合运输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长安大学
43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4		环境科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5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三) 核心论文包括：国际 SCI 中科院分区大类 (3 区、4 区) 收录期刊论文；国际 EI (JA) 收录期刊论文；国内北大核心收录期刊论文。

(四) 普通论文包括：在其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EI、CPCI-S (科技版) 检索的会议论文；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

**第八条** 依据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1卷）、SSCI、A&HCI、CSSCI（以下简称南大C刊）、CPCI、北大核心和中科院分区表2023版，综合论文质量、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将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分为权威论文、核心论文、普通论文三个类别。

（一）权威论文包括：被国际SSCI收录且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50%的（1区、2区）论文；在国内南大C刊中权威期刊（详见表2）发表的论文。

**表2 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国内刊号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CN11-3591/A
2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CN11-1235/F
3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CN11-1140/B
4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CN11-1053/H
5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CN11-251/G4
6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CN11-1068/I
7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CN11-1037/I
8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CN11-1672/J
9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CN11-1190/J
10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CN11-1665/J
11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CN11-1213/K
12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CN11-1209/K
13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CN11-1081/F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国内刊号
14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CN11-1396/D
15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CN11-1162/D
16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CN11-1100/C
17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CN11-3320/G2
18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CN11-2746/G2
19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CN11-1281/G4
20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CN11-1295/G8
21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CN11-1911/B
22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CN11-1211/C
23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CN11-1187/Z
24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CN11-6134/C
25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CN11-1000/D

(二) 核心论文包括：被 SSCI 收录的其他期刊论文；被国际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被其他南大 C 刊收录的期刊论文；被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 普通论文包括：在其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CPCII-SSH（人文社科版）检索的会议论文；《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发表论文。

**第九条** SCI、SSCI、EI、A&HCI、南大 C 刊、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等数据以当年数据为准；学术期刊类别随索引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

**第十条** 论文发表的日期以论文正式出版日期为准。论文类别认定以论文发表年度的分区、收录情况为依据。

#### **第四章 报刊论文分类认定**

**第十一条** 报刊论文是指在国内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权威报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将报刊论文分为 A、B 和 C 三类。

**第十二条** A 类报刊论文包括：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在《解放军报》、《学习时报》理论版、《新华日报》思想周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第十三条** B 类报刊论文包括：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党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第十四条** C 类报刊论文包括：在其他各种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或专业性学术论文。

#### **第五章 咨询报告分类认定**

**第十五条** 依据成果影响范围，将咨询报告分为 A、B 和 C 三类。

**第十六条** A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 （一）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形式

证明被国家层面采纳进入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制度条例等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学成果要报》等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发表的决策咨询成果。

### **第十七条** B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中共中央机关和国家部委的办公厅、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公文形式证明被省部层面采纳进入国家或省域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制度条例等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智库专报》《宣传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等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 **第十八条** C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省级党政机关办公室、设区的市级党委办公室、设区的市级政府办公室、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区的市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室以公文形式证明被市厅层面采纳进入地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制度条例等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动态研究与决策建议》、江苏省政府研究室《调查研究报告》、江苏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建

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决策参阅》等省部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内刊单篇采用的论文。

**第十九条** D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区县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市级党政机关办公室、区县级党委办公室、区县级政府办公室、区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县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室以公文形式证明被市厅层面采纳进入地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制度条例等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其他同类型的批示或采购报告或政策决策报告集。

**第二十条** 决策咨询成果申报登记规范要求：

（一）关于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须为肯定性批示。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准由××研究”“阅研”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视为肯定性批示；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已阅”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不予认定。

成果申报登记时须有成果报送件、领导批示件等佐证材料。如领导肯定性批示内容涉密、领导批示件为复印件或成果报送渠道不明晰的，须有最终呈报的党政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予以证明。

（二）关于采纳证明

1. 采纳证明的受文单位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或“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设二级单位”。

2. 正文包含成果和成果提交人或执笔人的具体信息、报送渠道及其具体的采纳意见。

3. 采纳证明的落款应为出具采纳证明的单位、日期，并加盖落款单位的公章。

### （三）关于采纳时间

1. 被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以批示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若成果被多次批示，以成果最高等级批示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2. 被党政部门采纳的成果以采纳证明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若成果被多次采纳以成果最高类别采纳证明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3. 内部参考刊物采用的成果以实际刊发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须提交成果原件、领导肯定性批示原件（或复印件）、党政部门采纳证明或发表刊物原件；二级单位对成果完成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后提交科研处。

## 第六章 学术著作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凝练、拓展与深化，其内容应与作者个人研究方向相近。

**第二十三条** 著作出版前，作者提交科研成果意识形态审核表至科研处和宣传部，审核通过后科研处予以立项备案。著作出版后，作者提交相关材料至科研处进行分类认定。

**第二十四条** 著作认定包括符合自身学科发展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等，（不含）文艺作品集、电子出版物、论文集、教材、非学术译著等不在申报之列。

**第二十五条** 著作（如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中必须体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六条** 申报认定的著作必须与作者的科学研究紧密相关，且有科研项目或科研论文等材料作为支撑（需提供具体相关性说明，或在著作的章节中有相应标注，如“本章主要内容发表于X期刊第X期”等）。

**第二十七条**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独立申报；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整体申报。已申报的著作如遇再版，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八条** 著作认定分为A、B、C和D四类，各类准入条件如下：

（一）A类著作

著作字数需要在15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

2. 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最终成果的著作。

3. 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出版的学术著作。

4. 学校重点资助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文库。

5.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的成果著作。

6. 著作出版前 5 年之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支撑论文，论文内容与学术专著密切相关。

7. 可提供给评为会评委会认定为 A 类著作的其他依据。

## （二）B 类著作

字数需在 15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省部级一般项目最终成果的著作。

2. 著作出版前 5 年之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或普刊 3 篇以上支撑论文，论文内容与学术专著密切相关。

3. 评委会认定为 C 类著作的其他依据。

## （三）C 类著作

字数需在 15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市厅级项目最终成果的著作。

2. 著作出版前 5 年之内在学校规定的普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支撑论文，论文内容与学术专著密切相关。

3. 评委会认定为 C 类著作的其他依据。

#### （四）D 类著作

字数需在 15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但不符合以上类别的著作。

**第二十九条** 学术编著认定为 D 类。

### 第七章 认定实施

**第三十条** 同一论文、报告和著作分属不同类别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办法未涵盖或认定有异议的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SCI 检索论文期刊的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每年发布的数据库中大类分区为准；SSCI 检索论文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为准，SSCI 检索期刊的分区以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年度分区表为准；EI 检索论文以 EI (JA) 检索报告为准。以上依据随发布按照年限更新。

**第三十三条** 对认定实施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期刊（报告）分类认定办法》（常工职院科〔2020〕25号）届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